

臺北市 S A R 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十六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十一樓中央區首長會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金副主任委員溥聰

肆、出席人員：周委員韻采（張主任秘書釗嘉代）、石委員素梅（梁主任秘書秀菊代）、李委員述德（方專門委員泰霖代）、張委員珩（鄧副局長素文代）、熊委員光華（吳主任秘書俊鴻代）、薛委員承泰（周主任秘書麗華代）、淨良法師（胡子英代）、林委員錦松、王委員如玄、姜委員志俊、徐委員廷榕

伍、列席人員：衛生局：林碧芬

社會局：孫淑文、聶良憲

陸、議程

記錄：聶良憲

一、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本市染 SARS 受難者救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

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二) 因染 SARS 民眾所得到的補助標準，範圍從十多萬到壹仟多萬不等，因當中有多位受難者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的提供者，為表示本府關懷 SARS 受難家屬的立場，本局已於九月九日召開之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中提案申請該委員會經費救助，會中經專家建議請本局於訂定救助之通案標準由專家審核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三) 本次擬提出四個方案，分別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SARS 之人數以不同金額來估算如下：

方案	籍別	染 SARS 者受傷者程度	救助金額	人數	總金額(萬/單位)*
一	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50	68	2353
		染 SARS 者	30	167	2430
	非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30	32	509.6
		染 SARS 者	15	111	410
總計					5702.6
二	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30	68	1036.8
		染 SARS 者	20	167	1080
	非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20	32	229.6
		染 SARS 者	15	111	410
總計					2756.4
三	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50	68	2353
		染 SARS 者	30	167	2430
	非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50	32	1069.6
		染 SARS 者	30	111	1640

總計					7492.6
四	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70	68	3653
		染 SARS 者	30	167	2430
	非臺北市	因 SARS 死亡者	70	32	1629.6
		染 SARS 者	30	111	1640
總計					9352.6

*總金額：扣除已經領取的補助費用為實際救助之預估費用。

(1) 方案一

救助對象：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染 SARS 民眾

救助金額：

- 1、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5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非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15 萬。(本案補助金額扣除民眾已獲中央或市府之補助金額為實得金額)。
- 2、總金額為 5702.6 萬(包括台北市市籍 235 人、4783 萬；非台北市市籍 143 人、919.6 萬)。為符合救助公平原則，同樣情形之罹難者應獲得相同之救助，本案應通案辦理。

(2) 方案二

救助對象：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染 SARS 民眾

救助金額：

- 1、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20 萬；非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2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15 萬。(本案補助金額扣除民眾已獲中央或市府之補助金額為實得金額)。
- 2、總金額為 2756.4 萬(包括台北市市籍 235 人、2116.8 萬；非台北市市籍 143 人、639.6 萬)。

(3) **方案三**：不分本市籍及外縣市籍

救助對象：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染 SARS 民眾

救助金額：

- 1、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5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非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5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本案補助金額扣除民眾已獲中央或市府之補助金額為實得金額)。
- 2、總金額為 7492.6 萬(包括台北市市籍 235 人、4783 萬；非台北市市籍 143 人、2709.6 萬)。

(4) **方案四**：不分本市籍及外縣市籍

救助對象：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染 SARS 民眾

救助金額：

- 1、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7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非台北市市籍染 SARS 死亡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70 萬、染 SARS 者每人最高上限補助 30 萬。(本案補助金額扣除民眾已獲中央或市府之補助金額為實得金額)。
- 2、總金額為 9352.6 萬(包括台北市市籍 235 人、6083 萬；非台北市市籍 143 人、3269.6 萬)。

(5) **方案五**：將搭配方案一至四其中一案

救助對象：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九十二年七月判定為
染 SARS 民眾，增列與和平醫院相關但非本
市籍及非本市醫院通報之染 SARS 民眾。

救助金額：預估將新增 20 人，因無死亡個案，每人補
助 30 萬(扣除已獲補助 10 萬，每人實得 20
萬)總金額為 600 萬。

辦 法：本案擬由委員會決議後依案辦理救助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本案慰問金發放對象為於本市染 SARS 者，或設籍本市而於他縣市染 SARS 之市民。
- (二) 核發標準：臺北市籍或非臺北市籍均採同一標準：染 SARS 者核發慰問金二十萬元；因染 SARS 致死者核發慰問金五十萬元；倘染 SARS 者先前已領取之慰問金已超過二十萬元，及染 SARS 致死者先前已領取之慰問金以超過五十萬元，則不再核發本慰問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 由：有關本局為配合今冬 SARS 防治量測體溫宣導措施，擬發放愛心防疫溫度計 130,675 支並將宣傳單張於發放時同時給予市民，所需印製宣導單張經費為 130,675 元、溫度計封套新臺幣 1,306,750 元；另因該等溫度計已逾商品保固期限，所需補充電池共 130,675 個、每個 20 元，約需經費 2,613,500 元，兩者合計為 4,050,925 元。擬申請 SARS 民間捐款補助經費支應乙案，請委員會審議。

說 明：

- (一) 依據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臺北市 SARS 民間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局為配合今冬 SARS 防治將給予民眾愛心防疫溫度計，為同時達到傳染病宣導的效果，培養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的習慣，擬配合發放宣導單張，所需宣導經費為 130,675 元。

(三) 為養成民眾量體溫之習慣，並讓民眾有很珍惜的感覺，特別製造「溫情有禮、量溫防疫」(稱溫情有禮包)包送給民眾。封套製作所需經費為 1,306,750 元。

(四) 另因本次預發放之愛心防疫溫度計，已逾商品保固期限 (93.07.29)，為提供市民品質良好之溫度計，擬補充該等溫度計每支電池乙個 (鈕扣型電池/LR41)，共計 130,675 個電池。電池經初步訪價發現，TOSHIBA 鈕扣型電池/LR41 定價 25 元/個；GP 鈕扣型電池/LR41 定價 20 元/個；MAXELL 鈕扣型電池/LR41 定價 20 元/個。

(五) 以定價 20 元/個估算，本案愛心防疫溫度計補充電池所需經費計 2,613,500 元，擬請 委員會同意由社會局民間捐款 S A R S 專用款項補助經費支應，依實際金額核銷並歸還剩餘款項

辦 法：本案所需金額為 4,050,925 元，惠請委員會同意補助。

決 議：

(一) 案內宣導計劃第四點之辦理時程，應更正為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以切實掌握時效；另宣導單上應以圖例方式附帶說明電池更換方式，俾利民眾自行更換逾時效電池。

(二) 本案同意補助。

二、其他主席指裁示：

裁示一：有關本委員會捐款之後續使用計畫，請衛生局與社會局於會後一個月內先行研擬，並於下次委員會時提報審議。補助計劃之研擬原則除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外，應以防疫、後續關懷兩方面為主軸，計劃之執行亦得委外辦理。

裁示二：請幕僚單位日後於每次本委員會召開完畢後一星期內，先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確認，俟各委員確認決議之內容及文字後，再公開上網徵信。

柒、散會（十七時四十分）。